

##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召集人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召集人	張少樑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/ 經營管理學系教授	男
委員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代表	陳世順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/ 教授	男
資訊電機學院教師代表	張春明	人工智慧學系/副教授	男
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	詹雅嵐	經營管理學系/副教授	女
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	王莉娟	外國語文學系/講師	女
創意設計學院教師代表	林卿慧	時尚設計學系/助理教授	女
護理學院教師代表	黃士滋	護理學系/助理教授	女
國際事務處教師代表	尤啟良	資訊傳播學系/副教授	男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	吳莉婕	通識教育中心/助理教授	女
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代表	蘇玟育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/ 大學生	女
醫學暨健康學院研究生代表	歐名軒	心理學系/研究生	男
資訊電機學院學生代表	王沛淳	人工智慧學系/大學生	女
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代表	古元凱	財經法律學系/大學生	男
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代表	林敬恩	幼兒教育學系/大學生	男
創意設計學院學生代表	翁和順	時尚設計學系/大學生	男
護理學院學生代表	林立秦	護理學系/大學生	男
學生會學生代表	許庭誼	資訊工程學系/大學生	女
學生議會學生代表	林書維	財經法律學系/大學生	男
遴選教師代表	羅育齡	幼兒教育學系/助理教授	女
遴選教師代表	楊增暉	財經法律學系/ 助理教授	男
合計	19	女：男 = 9：10	

※「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受理申訴單位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。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各學院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（該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屬不同性別）。
  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。
  - (四) 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  - (五) 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專業背景的教師中遴選若干人。
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時，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本校原設立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輔導各學系自治幹部產生代表。
- 四、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，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指定專人擔任申評會執行秘書。

申訴案件與境外生有關時，得邀請境外生輔導人員列席。

- 五、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「程序審議小組」，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，若超過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。
- 六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申評會委員呈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